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被提名人毛江强先生、杜森肴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被提名人的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毛江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，同意聘任杜森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HSE 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王 云 江 涛 刘广明 张辉玉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